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整治有关工作。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8)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9) 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全区各类扶贫资金

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

(10) 指导农业教育、农民素质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1.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森林防火、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相关职责划入区应急管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林业管理职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区自然资源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水利相关职责（除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调查、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建设之外）划入区水利局。2.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保留的其余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3. 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等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

(13)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1. 内设股室 4 个：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办）、项目办；2. 事业单位 4 个：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048.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6.31万元，减少26.98%，主要是因为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048.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8.18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05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2.15万元，占28.25%；项目支出2189.98万元，占71.7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48.18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减少1126.31万元，减少26.98%，主要是因为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48.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08.32万元，减少26.66%，主要是因为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48.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82万元，占2.65%；科学技术支出10.27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1万元，占4.5%；卫生健康支出47.93万元，占1.57%；城乡社区支出13万元，占0.43%；农林水支出2707.1万元，占88.81%；住房保障支出51.96万元，占1.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0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4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5%，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596.09万元，支出决算为55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人员经费在第二年年初支付。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一部分上年结转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396.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换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农产品安全质量体系认证奖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耕地轮作补贴资金。（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6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用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白关丝瓜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示范片资金等。（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退捕渔民社保补贴。（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拨付，留待下年拨付。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继续用于农村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美丽乡村提质建设支持；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驻点帮扶项目、雨露计划教育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拨付，留待下年拨付。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其他农业综合改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清产核资及土地确权委托业务费、供销社改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农业特色保险、育肥猪保险、农业巨灾保险保费补贴等。（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

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用于村庄布局规划设计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9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3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

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用于退捕渔民社保补贴。（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 2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1.6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72万元，支出决算为6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36万元，支出决算为3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6.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5.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

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2.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6.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5.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21%，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5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5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72万元，增加34.02%。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的工会经费在本年年初拨付和体检费等支出在行政运行相关科目中体现。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见附件)